

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 第四冊

明清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大陸雜誌史學書第二輯第四冊

明清史研究



集

大陸雜誌社印行

1377

第四册 明清史研究論集目錄

明代紀年問題.....	吳 輝	〇〇一
明末遼餉與帶運糧.....	吳 輝	〇一一
方孝儒的政治學說.....	沈 剛	〇一五
明初宋訥為大學士時上守邊策質疑.....	吳 輝	〇二一
鄭成功誕生傳說之研究.....	吳 輝	〇二二
明惠帝為讓姓始祖考疑.....	樓 人	〇二六
徐光啓家書考釋.....	方 豪	〇二七
皇明經世文編與徐文定公集.....	方 豪	〇三七
日本朝貢大明史事.....	李 光	〇三九
鄭和下西洋航海圖考.....	徐 玉	〇四六
鄭和七次下西洋地名考.....	夏 新	〇五一
正在影印中之皇明經世文編.....	李 光	〇五八
明代臨清德州的地位及其漕倉的研究.....	吳 輝	〇六四
記明季的鄉兵.....	李 光	〇六九
道咸兩朝中國朝野之外交知識.....	王 爾	〇七二
從宋元南戲說到明代的傳奇.....	羅 錦	〇七七
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	陳 文	〇九四
曹雪芹身世辨說.....	羅 明	一〇八

明清史研究論纂目錄

清代的雕塑.....	姚漁湘	一八
明丞相胡惟庸謀叛通倭略考.....	余又蓀	一二九
鄭和航海「過洋牽星圖」之詮釋.....	徐玉虎	一三三
記明季的賄賂公行.....	李光濤	一四一
乾嘉時代的舊書價格及其買賣.....	喬衍鎔	一四一
首屆海軍學生出洋留學之始末.....	馬幼垣	一五〇
記明代外番入貢中國之華籍使事.....	陳學霖	一五四
黃爵滋奏疏研究.....	黃大受	一六〇
介紹何著「明清社會史論」.....	許倬雲	一六七
清世祖之滿文即位大赦詔書.....	李學智	一七一
清太宗時代的農業生活.....	陳文石	一七五
由順治八年福建武關試題鄭氏抗清主力.....	方豪	二〇九
清太宗無間踞滿文大錢考.....	李學智	二一九
天德王洪大全事蹟考.....	蕭一山	二二三
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清實錄.....	那志良	二四〇
明季修改曆法始末.....	黎正甫	二五二
「勤世良言」與太平天國革命之關係.....	鄧嗣禹	二六七
東洋文庫日譯本「滿文老檔」未收的幾件老滿文.....	李學智	二七八

明代紀年問題

吳鐸華

引言

顧亭林曾云：「古時人主改元，並從下詔之日為始，本實遵改以前之月日也……至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急其弊，乃擬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這是紀年法的進展。

明代自太祖開國到思宗亡國，在中國歷史上曾佔有二百七十七年。但明代開國的洪武元年戊申（一三六八），也是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戊申（一三六八）；明代亡國的崇禎十七年甲申（一六四四），也是清世祖順治元年甲申（一六四四），即發生一年兩號重疊問題。依司馬溫公的例，史家的紀年載元代到至正二十七年（丁未年），去至正二十八年，稱戊申年為洪武元年。同樣的史家記載明代到崇禎十六年（癸未年），去崇禎十七年，稱甲申年為順治元年，乃讀史者皆知之事，此一問題不是本文討論的中心。

本文所要論證的，是明代二百七十七年之內所發生的紀年問題。如洪武與建文，景泰與天順，萬曆與泰昌。這三個問題，違背明代改元紀年順序的慣例。因此史家的記載及近代的著述，對明代紀年頗為紊亂。這是歷史上要清理的問題，因之我在這篇文字中加以論證，使我們可以窺見歷史的真面目。

二 洪武與建文

明代開國太祖皇帝在位三十年零五個月，於洪武三十一年戊

寅（一三九八）閏五月崩，皇太孫允熿即皇帝位，明年改元建文。此處洪武與建文發生的紀年問題，不是一年兩號重疊，乃燕王朱棣兵南下篡了皇帝位，曾革除建文年號，在明代紀年上發生一個大問題。於是明代復明，甚至清代的史家都為建文年號革除否，發生不少爭論。關於「建文年號」的革除，可參閱拙著「明代建文帝在傳統皇位上的問題」（大陸雜誌第十九卷第一期）。本文避免重複，凡前文引證過的史料，不再贅述，只錄考證結果，並補充一些材料，而歸於本文明代紀年問題內。

據我的考證，「建文年號」確被革除，如明人陳建著「皇明法傳錄」云：「靖難兵起……乃論將士去建文號，止稱元年。」又如「明實錄太宗永樂實錄」載「奉天靖難事蹟」不稱「建文年號」，把建文己卯、庚辰、辛巳、壬午四年，只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然王在《建文四年壬午（一四〇二）六月己巳篡位為成祖》，而「太宗永樂實錄」載建文四年六月以後至明年春正月改元永樂，在這段時間內，紀日月前都冠有「洪武三十五年」。○甚至於在明成祖永樂時代中所修的官書「奉天靖難記」，不載元年、二年、三年、四年，而明確的書洪武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這是「建文年號」被革除的事實。○成祖篡位革除建文年號後，到明嘉靖時代鄭曉著「今言」卷一曾云：

太祖戊申正月乙亥即皇帝位，詔改是年為洪武元年。三十

一年閏五月乙酉崩於西宮。成祖建文四年六月己巳即位，詔改爲永樂元年，革除建文年號仍稱洪武，以故洪武有三十五年。

鄭曉也說出因「建文年號」被革，始有洪武三十五年之稱。又索明嘉靖時代薛應旂著「憲章錄」卷十三之目錄有「革除建文元年己卯至二年庚辰」，卷十四之目錄有「革除建文三年辛巳至四年壬午」。此處雖不稱「洪武」，而稱「革除建文」。又索明嘉靖時代雷禮著「皇明大政記」卷五稱「己卯洪武三十二年」，「庚辰洪武三十三年」，「辛巳洪武三十四年」，「壬午洪武三十五年」。由這些例子來看，乃後來的史家因循成祖革除「建文年號」著史。

「建文年號」革除後，經過永樂、洪熙、宣德、正統、景泰、天順、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慶，到萬曆時代，恢復「建文年號」的議論達到高潮。從「明史稿」和「明實錄」中可見到萬曆時代司業王祖嫡請復「建文年號」。又如萬曆時代禮部尚書沈繼曾上「請復建文年號立景泰實錄奏」。又從萬曆時代太常少卿王世懋的「寬天外東」可知請恢復「建文年號」的熱烈情況。雖然他們的呼籲沒有實現。但是到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

「史」，我們從「神宗萬曆實錄」卷二八九中，可見「民等懇切的請復『建文年號』」，因之得到朝廷的允准。神宗「詔以建文事蹟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於是自成祖革除「建文年號」，歷時將近二百年，至萬曆二十三年，「建文年號」才被恢復。所以「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紀」云：「二十三年……九月……乙酉，詔復建文年號。」

這又是明代恢復「建文年號」的真實事蹟。

由上文論證，「建文年號」被革除，到萬曆時代「建文年號」的恢復，確是歷史上不可抹煞的事實。儘管萬曆時代內閣首輔申時行曾阻止司業王祖嫡請復「建文年號」，而說「建文年號……實未嘗革除也。」甚至王世貞言：「今天下稱建文爲革除年，非也。」又如顧亭林云：「明朝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這些揣測之辭，確與歷史上真正的事實相反，而不足信。

「建文年號」被革，及明代神宗皇帝已下詔復「建文年號」後，然而到了清代修「明史稿」時，在王鴻緒「明史稿」卷首「史例議」中，仍舊認爲「建文年號」並沒有革除。這給後世讀史者一個錯誤的影響，但我們由於求歷史事實真面目，不得不對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的看法，再加以討論。葉王鴻緒「明史稿」卷首「史例議」下云：

建文年號革除之說，明代野乘傳述充棟。然按永樂實錄四年六月庚午以前，成祖入金門而未即位，猶以建文之四年紀月日也。四年六月庚午以後，成祖已即位，不便營建文年號，而改元又嫌過於亡主之年，故稱洪武三十五年，以明年爲永樂元年，祇權宜數月耳……非盡稱爲洪武也。故實錄以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爲文，是可證也。不知後人何以錯認，遂以革除年號，筆之於書。

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認爲「建文年號」沒有革除的唯一證據，即「明成祖永樂實錄」記載成祖即位前諸事蹟，只書元年二

年三年四年，沒有冠洪武年號，因之說「建文年號」沒被革除。王鴻緒「明史稿」只提出明成祖死去後代修的「成祖實錄」做證據，而沒見到「奉天靖難記」的記載。查「奉天靖難記」是明成祖當代所著的官書（見上文所述），不稱建文之己卯、庚辰、辛巳、壬午四年為元年二年三年四年，而明確的稱洪武三十二年、洪武三十三年、洪武三十四年、洪武三十五年。如果明成祖沒有革除建文年號，這部在明成祖當代所修的官書「奉天靖難記」，如何能革除「建文年號」而稱洪武？官書「奉天靖難記」在這一點的記載上，却為成祖革除「建文年號」的鐵證。又可說明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所舉唯一證據後代所修的「成祖實錄」，在成祖即位後的紀月日加洪武三十五年，在即位前只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不盡稱洪武，而不足證明成祖沒有革除「建文年號」。又查「奉天靖難記注」也說出王鴻緒的推測，非為事實。

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已不承認「建文年號」被革除，又說「明成祖實錄」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的責任完全推到修「實錄」者的身上，查「明史稿」卷首「史例議」下又云：

第儒臣浸陷，不能上窺聖心，而嫌於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創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史，使後之讀者，彷彿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說，自此起矣。此處說出儒臣浸陷，不能上窺聖心，即表出明成祖沒有革除「建文年號」。我們認為「明史稿史例議」不考慮史事實，確為遺派。據我的考證，明成祖篡位不但革除「建文年號」；同時也不修建文實錄；並且又不加建文帝諡號及廟號，而在南明福王時才追尊建文帝廟號為「惠宗」，諡號「懷皇帝」。到清代高宗乾隆

時代，這諡為「恭問惠皇帝」。（請參閱拙著「明代建文帝在傳說皇位上的問題」）我們認為王鴻緒「明史稿」與其說「儒臣浸陷，不能上窺聖心，而嫌於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創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史……而革除之說，自此起矣。」無寧說當明成祖死後，而修「成祖實錄」的儒臣，見於建文年號被革，而稱洪武三十二年洪武三十三年洪武三十四年洪武三十五年，是違背歷史事實，儒臣故意留下罅隙，只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給後世一個窺見真實歷史的痕跡。況且上文引陳建「皇明法傳錄」記載成祖喊着「靖難」口號起兵時「乃諭將士去建文年號，止稱元年。」所以我們就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所持的基本觀點，不能證明「建文年號」沒有被革除。由於上文的論證，明成祖確革除建文年號，到明神宗萬曆時代才下詔恢復，皆為歷史上的事實，後世史家仍持「建文年號」未革之說，不能使我們相信。

由以上的論證，在明代的紀年中，洪武與建文的紀年曾有一段複雜關係。我們對明成祖革除「建文年號」，到神宗又下詔恢復「建文年號」的史蹟，已有所瞭解。據此可知史家著述稱建文的己卯、庚辰、辛巳、壬午年，為洪武三十二年，洪武三十三年，洪武三十四年，洪武三十五年；或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而不稱建文，當為明成祖革除「建文年號」後到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復「建文年號」以前的著作（這時私家記載也可能有稱建文者）。而建文當代及萬曆二十三年以後的著述，絕不應把建文紀年以洪武來代替。同時我們如遇見有關建文與洪武年號糾纏不清的紀年問題，當可獲得清晰的解答。

三 景泰與天順

明代紀年的慣例，皇帝崩後，新皇帝即位，這一年仍以前一皇帝年號紀年，過年再開始改元，順序排下，因此明代的紀年非常清楚。然而到景帝去位，英宗復辟改元天順，即發生一年兩號問題，而違反明代紀年慣例。

明代此一紀年問題發生的原因是這樣，當明英宗正統時代，宦官王振專權，使明代急速的衰敗下來，正統十四年宦官王振挾英宗親征瓦剌也先，全軍潰於「土木」，英宗被虜俘。明代陷於艱苦狀態中，於是郕王即位是為景帝，這年改元景泰元年，明代在景帝及名臣于謙等人的奮鬥下，由艱苦中渡過去了，也先看看無望，遂歸英宗，景帝稱英宗為上皇，居南城，景帝仍做皇帝。事情一直到景泰八年（丁丑年）（一四六四）正月，而發生明代著名的「奪門」事件，宦官曹吉祥、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軫、張軫、副都御史徐有貞等，在一夜之間使景帝去位，迎英宗復辟。因此在這種關係下，英宗即位後下詔改景泰八年（丁丑年）為天順元年（丁丑年）。葉明刊本「名山藏」「興議記」卷十三云：英宗睿皇帝，上居南城七年矣，景帝伐宮樹細宮門，已無復天下意。景帝病，所立太子薨，上太子久廢，司禮監太監王誠與大學士王文等，謀迎立襄王于。未定，羣臣且上章建景帝所立。惟都督張軫與其弟親武清侯石亨太監曹吉祥謀請上復位。

詔天下曰……今月十七日，朕為公侯馬伯及文武羣臣六軍萬姓之所擁戴，請聖母皇太后報告天地社稷宗廟，以

其日復即皇帝位，其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咨爾萬方臣民，同秉忠誠，會歸皇極，布告天下。

英宗復辟曾詔天下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又葉鄭曉明刊本「今言」卷一云：

景泰時以皇弟封郕王留京師，奉孝恭章皇后命監國。九月丙子即位，詔改明年為景泰元年，元年八月英宗還，居南宮。景泰八年正月壬午，英宗復辟，詔改是年為天順元年。二月景皇帝崩於西宮。

英宗復辟打破明代逐年改元慣例，而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已成事實，於是明代便發生了這一紀年問題。

英宗雖去景泰八年改為天順元年，一年兩號，與明太祖於洪武三十一年崩，建文帝即位逐年改元，成化於建文四年篡位逐年改元永樂，仁宗於永樂二十二年即位逐年改元洪熙，宣宗於洪熙元年即位逐年改元宣德，英宗於宣德十年即位逐年改元正統，景帝於正統十四年即位改元景泰的紀年慣例，不同了。如依明代紀年慣例，景帝於景泰八年去位，應該保留景泰八年，但英宗復辟却不遵逐年改元，成為明代紀年一個問題，於是史家記這段歷史，頗紊亂。綜合史家對這段記載，可分三類來述說，第一類把這個丁丑年，算做景泰八年，也算天順元年；第二類去天順元年，只稱景泰八年；第三類去景泰八年，而稱天順元年。

第一類把丁丑年算做景泰八年，也算天順元年的例。葉「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二七三「景泰附錄」卷九云：

景泰八年春正月丙寅朔。太上皇帝居南宮……早已文或

百官集右順門問安。命同知王安鎮守寧夏西路。保安王公錄奏，臣暨時年幼冕服穿短，今天成不堪服用，乞再給披，從之。自己卯至是日，帝皆不提朝，人心益洶洶不安。禮部復集文武百官議請立皇太子，此疏疏成未及上，而出。

景泰八年（丁丑年）正月辛巳（十六日）以前景帝在位的事跡，雖附在「景泰附錄」卷九一景泰七年十二月之後，「明實錄」並未特立一卷，但可分明看出「明實錄」是存景泰八年的紀年。同時「明實錄」記載英宗復辟敗元天順元年的記事，是從天順元年丁丑年正月辛巳第二天午開始。當「英宗天順實錄」卷二七四云：

天順元年正月壬午，上復即皇帝位……癸未，陞都察院左副御史兼翰林院學士徐有貞為兵部尚書兼職視事如故……甲辰，六科給事中勅王文子據……乙酉，六科復劾陳循等實比王文子據等，罪大請正典刑……丙戌，以復位敘元，遣寧陽侯陳德告太廟。

「明實錄」記英宗復辟天順元年正月事跡，而自壬午開始，由此可知英宗死去，後代所修的「英宗天順實錄」並存景泰八年，而以前一年兩號記載。這是顧亭林所說不洩其實。「日知錄」卷二十云：

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旬有六日，而不洩其實。

雖然如此，却違犯明代連年改元的例，而產生一年兩號的問題。

又如其他著述以丁丑年為景泰八年，同時又算做天順元年，為一年兩號的紀年，當明人黃光昇著「昭代典則」卷十六云：丁丑（景泰）八年春正月，上不豫。丙子百官請立東宮，不許。壬午上復即皇帝位。

「昭代典則」卷十七又云：

丁丑天順元年春正月，以登極詔天下大赦。詔曰：朕昔奉膺天命，嗣承大統……其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

「昭代典則」將丁丑年分兩卷記載，正月壬午英宗復辟以前之事跡，載於第十六卷，為景泰八年。又於第十七卷載丁丑年天順元年正月英宗登極以後的事跡。當明人陳建著沈國元訂「皇明從信錄」卷十一云：

丁丑景泰八年正月帝不豫。丙子，百官立東宮，不許。

丁丑天順元年正月壬午上復即位，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

「皇明從信錄」雖將丁丑年景泰八年及天順元年載於同卷，但天順元年紀事，乃自正月壬午（十七日）英宗復位開始。當明末清初錢謙益著「國權」云：

丁丑景泰八年正月丙寅朔，上皇在南宮……丁丑，上力疾出宿南郊齋宮……辛巳，舉朝為地變屬商賈草率，歸屬草曰，陛下宣宗章皇帝子宜復立，宜帝章皇帝孫皆曰春。既其日已暮，皆出。而石亨與徐有貞等，夜奉門迎上皇出南宮，即皇帝位，改今年天順元年。丁丑天順元年正月壬午，上皇復即皇帝位……。

「國權」載丁丑年景泰八年事跡，列「景泰」位止，又載丁丑年天順元年自正月壬午英宗即位開始。當清人王鴻緒「明史稿」本紀九「景帝」云：

八年春正月丁丑，與疾宿南郊齋宮。己卯，朝漢等請建太子，不許。壬午，武清侯石亨、副都御史徐有貞等，迎上皇復於位。二月乙未，唐帝為郡王，遷之西內。……景帝，郡王薨於西宮。

「明史稿」本紀十「英宗復紀」又云：

天順元年，正月壬午，味爽，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軫、都御史楊喜、副都御史徐有貞、太監曹吉祥等，以兵迎帝於南宮，御奉天門，百官入賀。……丙戌，詔示臣民，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

「明史稿」也把丁丑年分兩卷記載，但於本紀九載丁丑景泰八年事跡至二月癸丑廢王（景帝）薨於西宮為止。又記丁丑天順元年事跡，於正月壬午英宗復位開始。又查「明史」卷十一和卷十二，也與「明史稿」同樣的把丁丑年分兩卷記載，並載景泰八年事止於二月癸丑成王薨於西宮。天順元年記事於正月壬午開始。當清人陳鶴著「明紀」卷十六「景帝紀」云：

八年春正月戊辰，免江西被災稅糧。……甲申，……徐有貞違曰，不殺于謙此舉為無名，帝意遂決，韓璉力言於帝，得減極刑一等。

「明紀」卷十七「英宗復紀」又云：

天順元年春正月丙戌改元赦天下。諭奉門功。……「明紀」載丁丑年亦分兩卷，於卷十六記景泰八年事跡，到正月

甲申（十九日）定于謙罪為止。而於卷十七記載丁丑天順元年事跡，則開始於正月丙戌（二十一日）改元。在日子上與前文稍有出入。

當清人夏燮著「明通鑑」卷二十七云：

八年春正月丙寅朔。上皇在南宮。考異，……今按明代本年改元，只英宗一人，而其事又在正月壬午，則十七日也。今不沒去景泰八年，而有壬午英宗復辟之事于其下，雖以天順元年與景泰八年同卷自正月丙戌改元為始，則月分日分明而易見。

天順元年春正月丙戌，上告即位于宗廟陵寢，詔大赦天下，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

夏燮有壬午英宗復辟事於景泰八年，言天順元年則開始於正月丙戌改元，也分丁丑年以景泰和天順為兩說記載。

以上舉例，皆以丁丑年分兩卷為景泰八年和天順元年，這是史家照事實而書。固然英宗復辟不連連年改元的例，雖謂天下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而據以上的引證，這些記載並沒從英宗的意志把景泰八年去掉，仍以丁丑年景帝在位的事跡繫於景泰八年正月，而天順元年的記事，而從英宗復位改元開始，這是一年兩說問題。若讀史者不深研事實，而以明代連年改元的例來計算此年，似乎明代的總年將比二百七十七年多出一一年，即不合歷史的事實。

第二類的記載，把丁丑年算做景泰八年。當清「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一〇五云：

明景皇帝

丁丑景泰八年（英宗皇帝天順元年）。考是年正月壬午英宗復辟，而戊戌元天順。今依朱子綱目書唐中宗及分注宋宗例，大書景泰八年，而以天順元年分注其下。○春正月羣臣請立太子，不許。

戊寅天順二年春正月，兵部尚書陳汝言有罪下獄。

此處丁丑年而書景泰八年，其下僅注天順元年。而丁丑年的下一年為戊寅年，則書天順二年。又書清人纂召南編「歷代帝王年表」阮福補「明年表」云：

丁丑（景泰）八年，春正月羣臣請立太子，不許……

戊寅天順二年，春正月上皇太后尊號……

此年表把丁丑年算做景泰八年，接着戊寅年為天順二年，根本不提天順元年。若以此法紀丁丑年，似乎在前代的幾年計算上不會多出一年，但是天順竟沒有元年。當一個紀元開始於二年，而沒有元年，也是紀元的缺憾。

第三類去景泰八年，稱丁丑年為天順元年。黃明人薛應旂的明刊本「憲章錄」卷二八云：

（景泰）七年……冬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制事所擬劄。

英宗皇帝，天順元年春正月，景帝不豫，時雖嗣未定，內外憂懼。……石亨知帝病甚必不起，乃與李兵部密謀

執蹇義左都御史楊善副都御史徐有貞謀迎上皇復位……

此處紀景泰時代的事跡，至景泰七年十二月止，而不書景泰八年，以丁丑年為天順元年，但天順元年的紀事，則以英宗復位奉門的事件開始，完全淹沒了景泰八年一帝在位的事跡。按明人書禮的明刊本「皇明大政記」卷十二云：

丙子景泰七年……十二月，制事所擬劄。

「皇明大政記」卷十三又云：

丁丑天順元年正月丙寅朔。壬午，武清侯石亨等及副都御史徐有貞等迎上皇復位。

黃明人陳建明刊本「皇明通紀法傳錄」卷二一云：

丙子景泰七年……十二月，起撫江西僉都御史韓雍勸導王不法，並論府道，上遣大臣即訊，制奪王親衛，罪諸官家。

丁丑天順元年正月，景帝有疾，羣臣武清侯石亨等迎上皇復位。

同樣的書禮和陳建都書景泰七年止，接着丁丑年為天順元年，而淹沒了景泰八年。這一類的記載，可以說是附合英宗復辟詔天下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的意志，在明代幾年數的計算上也方便，但景帝在位八年，景泰八年的真實歷史被淹沒，確是遺憾。甚至近代一般的著述，如歷代大事年表，和世界大事年表等，都記載景帝在位至丙子景泰七年，而丁丑年為天順元年，這又給復辟歷史者一個錯誤觀念。我們認為史家的記載，如果依明代逆遣年改元的例，若以丁丑年為景泰八年，英宗復辟若適年改元，即戊寅年為天順元年，則天順以後的詔令文移不可能一一皆遵改。所以在無可如何的情況下，雖採司馬溫公紀年例，取末復一號冠春正月之前，即以丁丑年為天順元年，但也必須在丁丑天順元年前下注明此年亦為景泰八年，使後世所瞭解的是真實歷史。

四 萬曆與泰昌

明代的紀年，自英宗復辟改元，天順元年和景泰八年為一年兩號後，又經過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慶、萬曆，其相繼改元，皆遵明代逐年改元之例，所以在紀年上沒有發生問題。然而到萬曆四十八年度中（一六二〇）又發生一年兩號問題，即萬曆四十八年和泰昌元年的紀年問題。

當明神宗於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崩，光宗於八月即皇帝位，而光宗即位仍遵逐年改元之禮，詔明年為泰昌元年。案「明史」卷五十一「光宗紀」云：

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丁酉太子遣遺詔發誓金百萬，繼遣：……八月丙午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泰昌元年。

然而光宗即位一月內生病，這時即發生明末三大疑案之一的紅丸案，事可均曾述紅丸，光宗服藥後而崩，時為九月乙亥朔，恰是光宗即位一個整月。光宗死去，無宗即位，亦詔明年改元天啓。案「明史」卷二二「熹宗紀」云：

九月乙亥光宗崩，遣詔皇長子嗣皇帝位……庚辰即皇帝位，詔赦天下，以明年為天啓元年。

由於神宗光宗皆崩於萬曆四十八年度中，在一年內光宗曾詔天下改明年為泰昌元年，熹宗又詔天下改明年為泰昌元年為天啓元年。因此本年為泰昌元年，也是天啓元年。於是改元紀年，又成當時廷臣爭論的焦點。案「明紀」卷四八云：

皇太子既嗣位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及崩，皇長孫又改明年為天啓元年。於是有議制泰昌弗記者；或又議去萬曆四十八年，即以今年為泰昌；或議以明年為泰昌，後年為天

啓。

在廷臣的紛爭下，有的主張去泰昌而不紀，有的認為去萬曆四十八年為泰昌元年，又有想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後年為天啓元年，而御史左光斗則力排眾說，請以本年八月以前為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為泰昌元年。案「明史」卷二四「左光斗傳」云：

時廷臣議改元，或議削泰昌弗紀，或議去萬曆四十八年即以今年為泰昌，或議以明年為泰昌後年為天啓。光斗力排其說，請從今年八月以前為萬曆，以後為泰昌，議遂定。

左光斗提出議後，侍郎孫如游又集眾論上疏請是宗決定，而「明實錄」載孫如游上疏頗詳。但「江蘇國學圖書館傳抄」影印本缺泰昌元年八月「實錄」，今據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藏「廣方言館」抄本「明實錄」及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藏「明實錄」Microfilm Copy之「光宗實錄」卷三云：

泰昌元年，時蓋萬曆四十八年也。禮未除年不改元，而今稱泰昌元年者何？蓋八月之詔，既以明年為泰昌元年，而九月之詔，又以明年為天啓元年。于是廷臣議年號者不一。今上下其議，部臣侍郎孫如游請集眾論論上疏曰：「竊聞歷數代更有一君有一號，大統世及，父傳子，子傳孫，此萬世之經也。今先帝升遐之年，繼在萬曆庚申之年。而明歲改元之期，即為天啓辛酉之始，萬曆之後天啓繼之，則泰昌之號虛而無寄。然神宗之統，傳之先皇，而皇上之統，實受之福廟。今日之紀年，既缺異時之信史，繼繼繼繼，而聞，天啓者屬之誰乎？科臣等若謹奏請負言，今年萬曆而聞，天啓者屬之誰乎？科臣等若謹奏請負言，今年七月以前宜仍萬曆之號，八月初一日先帝登極以後應稱泰

焉。臣等再參之開部諸臣之議，符合居多，人心之同，即與禮之正。如唐順宗永貞之號，附于德宗貞元之後，御史左光升引證足為今日定例。伏乞勅下臣部通行，天下一切章奏文移，自今年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用泰昌元年。既不辭神宗之全曆，亦無妨皇上之改元。虔誠懇分，人心允鑒。」今上是其議。

於是明崇禎時代已決定萬曆四十八年（庚申年）七月以前為萬曆四十八年，而自八月到十二月止為泰昌元年，為一年兩號。顧亭林在「日知錄」卷二十又云：

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為泰昌元年，若依舊全例，取泰昌之號施於四十八年泰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一皆當遵改，且上體先皇矣。故紀年之法從古為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為嫌。

雖如此，但建紀明代建道年改元之例，而產生明代第二個一年兩號的紀年問題。

因而史家對這一段歷史的紀載，而將庚申年七月前為萬曆四十八年，自八月到十二月止為泰昌元年。如「國朝」云：

庚申萬曆四十八年……七月壬辰，方從哲率廷臣入思慕門同哭……。

庚申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皇太子即皇帝位……。

又案「明紀」卷四八「神宗紀」載萬曆事跡至萬曆四十八年七月止。「明紀」卷四九「光宗紀」起泰昌元年八月就十二月。同樣的，「明史稿」及「明史」本紀，雖載「光宗紀」與「神宗紀」同卷，但「神宗紀」載萬曆事跡至萬曆四十八年七月止，「光宗

紀」記事止於十二月。甚至於「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和「明通鑑」也記載光宗事跡與神宗同卷，但其記神宗事跡止於萬曆四十八年七月，載光宗事跡起於八月至十二月。而「輯覽」和「明通鑑」又云：

是年八月以前為神宗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為光宗泰昌元年。從當時廷議，據實分載，以存光宗之號，與前例一年兩系者不同。

案此處言「與前例一年兩系者不同」，乃指景泰八年天順元年同為丁丑年而言。史家記萬曆四十八年和泰昌元年，據明代廷議而定。後來又如「歷代帝王年表」阮福補「明年表」，也記萬曆四十八年到神宗七月廟止，而記泰昌元年自是年八月開始。

但是近代各家著述，如歷代大事年表，世界大事年表等，又載萬曆到萬曆四十七年止，而淹沒了萬曆四十八年。固然在計算歷代年數上方便，但是若以明代建道年改元的例來計算明代的年數，即可誤會神宗皇帝到萬曆四十七年而崩，却與歷史上的事實不合。我們研究歷史，不能不注意歷史的本來面目，要知道神宗萬曆曾有四十八年。

由以上論證的明代紀年問題，洪武與建文確有過一段複雜的關係。如果把「建文年號」被革除，又在萬曆時代恢復「建文年號」的史實，有所瞭解，可對各家紊亂的記載有個清楚的認識。又如景泰八年與天順元年，和萬曆四十八年與泰昌元年，都是發生一年兩號的問題，這紀明代建道年改元的例，故此各家的記載又紊亂了。如史家的著述，保留歷史的真相算景泰八年也算萬曆四十八年，而以建道年改元的例來看，若不據歷史的事實，似可

把明代的總年數多算出兩年。又如一些史家及近代著述，去景泰八年和萬曆四十八年，景泰帝事跡至景泰七年，神宗事跡至萬曆四十七年，又掩沒歷史的真實。即是無可奈何以司馬溫公的例，取末後一號冠泰正月之前，我們也要說明當時歷史的真實情況，絕不能抹煞歷史上的事實。

（廣教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

明末遼餉與帶運糧

吳 錫 華

一 引 言

明神宗萬曆時代，自內閣大學士張居正死去後，朝政更日趨於敗壞。神宗雖在深宮裏，而與朝臣隔絕，小人爭名奪權，進退與名節之士爲仇。朝廷中賢者難用，小人得勢，大儒正人，正人被迫，更促使明代朝政走向不可收拾的地步。案「明史」卷二「神宗本紀」二云：

贊曰：神宗時政，江河日下，雖有賢臣，而勢難於富強。雖有國策，而處深宮，朝臣難用，君子難用，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騁進退與名節之士爲仇，門戶紛然，角立則至，怨惡即滋，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昏亂，賢者難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於神宗。

在朝政這樣敗壞的氣氛下，遼東已揭起燎原的戰火，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清太祖努爾哈齊起兵征尼堪外酋國倫城，這是滿清入關前和明代戰爭的開始。這時距滿清入關順治元年（一六四四）的甲申年而有六十餘年，在這漫長的時間裏，不但明代的政治漸趨於腐敗，而不可收拾的地步，而經濟也趨於崩潰。我們就以遼東軍事來說，明末有不少的人力和財力耗費在這一系列的戰爭中，在這篇短文裏僅把遼東戰爭中的遼餉與帶運糧略略的加以論證。

二 增田賦供遼餉

我們首先看看在萬曆時代遼東戰爭爆發時國家財政的收入和支出的概況，從萬曆十一年十二月戶部而看王達等的言論可知，明代這時太倉餘庫，收入不貲支出，總計歲出而少銀二百三十萬一千兩，常年不動的老庫銀子僅有三百萬兩，只夠抵補一年之用。案「明實錄神宗萬曆實錄」卷一四四云：

萬曆十一年十二月……甲子，戶部而看王達等言太倉餘庫歲

入銀三百六十七萬六千一百有奇，歲出銀四百五十二萬四千七百有奇。萬曆十一年分奉諸屬免并見傷歲遺糧留共銀一百七十六萬一千有奇，俱該太倉抵補，歲入視歲出共少銀二百三十萬一千有奇。況歲入未必能如數完解，歲出則愈不吝減少。今太倉所積，除老庫外僅三百餘萬，不足當一年抵補之資矣。這是努爾哈齊起兵時，明代太倉餘庫的經濟概況。而這時一年中支出已超出所入。然而到明代末年內憂外患所需經費浩繁，當然愈不足支了。

遼東的戰爭又不能結束，每年有大量的財力都消耗在那裏。於是到萬曆末年爲了供應遼餉，曾增天下田賦。案「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云：

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

這時所增加的田賦每畝九釐，我們從「明實錄」記載是崇禎三年（一六二二）加派遼餉每畝九釐，共得銀五百二十萬六千餘兩。案「明實錄崇禎三年天啓實錄」卷三七云：

天啓三年……十二月……是歲……加派遼餉每畝九釐，共加銀五百二十萬六千餘兩。

又從崇禎三年侍郎王在晉題兵馬錢糧中所知，在這遼餉之兵馬十五萬，即費銀八百萬有奇。案「明實錄崇禎三年天啓實錄」卷九云：

天啓元年……九月……總題三侍郎王在晉題兵馬錢糧……

本年三月奉各處召募兵及先在各糧總數已歷四十五萬。前年遼餉兵十五萬，費銀八百萬有奇，今此費銀二十五萬。即奉先劉要復出無可奈何，國家以故前爲是，不知有兵無餉，兵即爲是。臣是以憂兵其千慮，而思餉者千慮也。

遼東戰爭的頻繁如此浩繁，到了崇禎時代又增遼餉。「明史楊嗣昌傳」云：

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四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

是復增設餉餉額，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萬，民不聊生，益起為盜矣。

明史卷二五：遼東自屢傳又云：

兵部尚書孫承澤據增天下四賦，自屢不能止。於是舊增五百二十萬之外，更增百六十五萬有奇，天下益耗矣。由於以上的例子來看，遼東的戰爭使明末的經濟益趨耗盡。四賦的增如民不聊生，自然更促使社會的動亂，社會愈加動亂愈影響明代加速崩潰。

三 供應遼東的帶運糧

由於遼東的戰爭逐漸激烈，到明神宗末年，勢備命亦督師入陷撫順，明代的戰爭是失利的，明代又有海運餉遼東。案「明史」卷二一「神宗本紀」二云：

四十六年……四月甲辰，大清兵克撫順城，千總王命印死之。

庚戌，總兵官張承允帥師援撫順賊沒。閏月庚申，揚威島兵部左侍郎兼右倉部御史魏略遼東……秋七月丙午，大清兵克清河堡，守將鄭繼賢張神死之。八月壬申，海運餉遼東。

當時海之餉遼東，是由右副都御史李長庚主張開登萊海運餉遼東。案「明史」卷二五六「李長庚傳」云：

四十六年，遼東用兵，議行登萊海運，長庚初言不便，後言自登萊至遼山西北口至半頭回，歷中島長行島北信口，又歷寬

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制運一百二十里抵旅順官，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石費一金，部議以為便，遂行之。

這時朝廷接受李長庚的主張，海運遼東也進行了。第二年，即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設戶部侍郎一人兼右倉部御史駐天津以督運餉。案「明史」「李長庚傳」又云

明年二月，特設戶部侍郎一人兼右倉部御史，出督運餉駐天津，即以長庚為之。

當李長庚遣官後，由畢自嚴代。案「明史」卷二五六「畢自嚴傳」云：

乃是長庚遺，乃命自嚴代。

這是因明代末年遼東用兵所施行的海運。

明末為了遼東的戰爭，督運餉的御史李長庚曾條議，轉運漕糧以供遼東軍之用，當時供給遼東的漕糧稱為帶運糧。我們知道明代曾定由運河轉輸遼東北方的漕糧，一年中是四百萬石，帶運糧是四百萬石數額以外的漕糧，乃由江津等運漕糧十石，帶買一石，計帶運糧數額為三十萬石。這些事實，我們從督運遼東巡撫天津戶部左侍郎張道泰的奏疏中可以看到。案「明實錄集宗天啓實錄」卷六十一云：

天啓五年……十二月……督運遼東巡撫天津戶部左侍郎張道泰奏：「申明帶運漕糧，略曰頃查臣條奏上疏謂，倉廩匱乏已極，漕糧等項裁留，奉旨各守原額數惟餉，臣不勝歡忭。夫帶運供遼餉者也，原有帶運之額數，漕糧供軍食者也，原有漕糧之額數，各有項統而不相侵。今倉臣以漕糧原不可裁是矣，不知帶運附於漕糧之內，乃為津門應運之物，豈能前餉臣李長庚修議題准漕糧三十萬之數，責成漸直江廣等運漕糧十石，帶買一石，此帶運之原委也。臣竊謂帶運初議三十萬專為遼設，宜與遼事相終始，而每年額漕糧亦當以此為主，自今以後每歲額漕糧運糧及三十萬之數，不必裁漕，永著為令。從之。」

由此可知，明代這時在內憂外患之中，倉庫匱乏已極，絕不能裁留漕糧供給遼東。故此實運奉主張每年所派帶運漕糧及三十萬石的數額，不能裁留漕糧定為永例。

因遼東的軍事，每年從江津由運河往北方的漕運，附帶又增加供給遼東的帶運糧，同時由帶運糧而引起裁漕之議，而弊病叢生，欲意包攬客貨延緩運河中的徐呂二洪，並且應裁漕糧在津，不慮裁者也在津，使年終天寒雪凍，漕運不能運事道二倉，而使京師歲收大虧。案「明實錄集宗天啓實錄」卷六三云：

天啓六年……二月……戶科給事中林宗復言，遼餉本已三十萬，每歲於漕船帶運至天津交卸，然事難責之漕船，而推不屬之漕政。各直省州縣之徵輸官欲之交兌，糧道之起運，漕臣之覆覈，只問漕糧之完欠，不知帶運之有無，帶運有其名無

其實矣。無其實則天津餉院無以應關門之請，有其名則得以藉帶運為詞，謂運餉從漕船所帶運倉入通州，混作漕糧以實太倉，應將尾幫漕糧抵漕，此漕清之所從起也。自此議起，而一檢在張若蘭通之遺涉，利天津之近便，故意色覆客貨，延緩通漕，營幹天津交卸，應載者在津，不應載者亦在津，故嚴肅守津，太倉所入大虧額額，此誤在京儲也。歲賦既虧，倉場總督必與天津總督爭，謂守津原係倉儲而餉無干，執不肯裁而關餉從無所出，此誤在通儲也。是必求之以法，某州縣應帶運糧若干，某船應帶運若干，各省直糧道定餉數，如州縣糧官兌漕糧時，違餉不完不准收兌……允行。

因守漕糧不能入京運二倉，而國家歲賦既虧，於是京運倉場總督爭此守漕之權，乃係倉糧，而不是帶運供進米之權，而違餉即無所出，又造成通儲之缺乏。

由於帶運糧而引起諸多弊病，這在明末政治敗壞以及內憂外患的戰亂下，急待江漕漕糧支持的在北方政治及軍事重心，當然有重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明代中葉定漕運歲額為四百萬石，到明代末年因改折及裁留，實際運達京師和通州二倉的漕糧僅有二百餘萬石。這時已可看出京運倉儲之不足；同時又有帶運糧引起的弊病，每年漕運河面將的漕糧，這二百餘萬石的漕糧又不能如數達京運倉。如「明實錄嘉宗天啓實錄」卷一云：

天啓元年十二月……實該運京運二倉兌改糧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三石六斗四升二合，內漕運河西務紗關上下糧五千（統為十）餘萬石。

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三石的漕糧，減去改糧的五十餘萬石，而實在入京運倉的漕糧，只有一百九十餘萬石。案「明實錄嘉宗天啓實錄」卷二云：

天啓二年……十二月……實該運京運二倉兌改糧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石八斗七升二合四勺，內漕運通州河西務紗關上下糧八十餘萬石。

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石的漕糧，減去漕運的八十餘萬石實在

入京運倉的漕糧，僅有一百八十餘萬石。又如天啓五年（一三二五）除去折留外，實運京之漕糧二百九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石。案「明實錄嘉宗天啓實錄」卷六云：

天啓五年……十二月……是歲……實該運京運倉兌改糧二百九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石四斗五升二合，內漕運河西務紗關上下糧一百六十餘萬石。

實運京運的漕糧，減去漕運河西務紗關上下糧一百六十餘萬石，實在入京運的漕糧僅有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二百四十石。由此可知，在明末內憂外患的戰亂急待江漕漕糧接濟下的政治及軍事重心，趨發受到漕糧不足的困乏。

由於漕運戰事有帶運糧的產生，因之漕糧屢裁，漕船到此偏多觀望，漕船乃遲延而行，若一舟網阻，則萬舟齊停，於是延遲期限至天寒，漕糧漕船不能運，而致政治及軍事重心糧餉缺乏。我們又從漕運御史何可及的言論中可看出這些事實。案「明實錄嘉宗天啓實錄」卷七云：

天啓七年春正月……壬辰，巡漕御史何可及謂漕事當乘時以疏，通條三議……一議留津以達空船，自有達事以來，漕糧屢裁，當事五國完局每留早到新糧，各船到此，倫多觀望，一舟網阻萬艘齊停，其苦以見漕津南之權，照今年達糧之數裁留天津，而以新運達糧應入京運抵數通融實以濟時也。

由於供給達東的三十萬石運糧，竟使數百萬漕糧通留不前？以誤國家，我們又可從當時戶部尚書郭九厚復山東右布政使王化行的疏言中知道這些事實。案「明實錄嘉宗天啓實錄」卷七云：

天啓七年夏四月……戶部尚書郭九厚復山東右布政使王化行稱（漕）糧糧候已多，疏言自裁糧以來，各弁營求留津有意落後，漕船盡皆守津矣。（夫裁解糧不過十萬，應留帶運不過三十萬耳，以致數百萬糧（漕）糧通留不前，就誤滿倉。

因供達東三十萬石的帶運糧，竟使江漕的漕糧不能順利達到北方，國家在北方的政治及軍事重心既有將陷特危的危險。